



## 主播跨省飙车被举报, 这觉悟还不如粉丝

粉丝群体其实并不都缺乏理性, 也不都缺乏法律和规则意识。

粉丝一觉悟, 主播们估计会“压力山大”, 这就对了。

因为, 追着打赏是爱, 举报违法也是爱。

近日, 湖南网络主播林某为了涨粉, 不远千里, 专门租用货车将价值千万的跑车运到东莞虎门, 与人相约飙车。整个飙车过程在平台全程直播, 吸引了大量粉丝观看。不过, 警察很快就赶到现场。原来, 林某被自己的粉丝“实况”举报了, 他将面临扣13分及罚款800元的处罚。

一场“弹射起步”的飙车之约, 就能够让湖南这位主播千里迢迢

跑到广东, 确实够拼的。这一不无“冒失”的行动, 也让人们约略了解了一下那些坐拥千万粉丝、收入不菲的主播们, 究竟是怎样一种生活状态。他们把自己生活中一点一滴都放进直播里, 然后从疯狂的围观者那里收获注意力和金钱。

时刻在直播, 时刻在涨粉与掉粉之间周折, 这也驱使着一些疯狂的主播们时不时会搞点“小动作”, 既为刺激一下可能感到倦怠的粉丝, 也为了收割更多的潜在粉丝。顺带着, 这些刺激或冒险, 也能够让这些主播自己找到某种驱动力。或许, 对于一些主播而言, 生活即冒险, 冒险即财富。

飙车当然会产生扰

民, 同时也会存在其他道路交通危险, 网络主播当然不会不了解这些。然而, 知道却仍然去做, 只能说, 他们在名与利的道路上, 早已经飙起来了, 一时半会儿, 刹不住车。2017年7月, 安徽一名网络男主播开着新买的百万豪车在跨省高速上边飙车边直播, 同样被粉丝举报, 在收费站口被交警拦下, 驾驶证被当场吊销。

同样的跨省飙车, 同样的粉丝举报, 而且, 粉丝举报还有着一般公民不具备的优势, 视频在那儿摆着呢, 容不得你抵赖。看来, 这些网络主播们还是低估了粉丝的觉悟。不动脑子无条件喜欢、拥护主播的粉丝固然不少, 而头脑

清醒的粉丝也越来越多, 什么事情可以做, 什么事情不能做; 哪些事情可以取关, 哪些事情则一定要报警, 都是很清楚的。

这也表明, 粉丝群体其实并不都缺乏理性, 也不都缺乏法律和规则意识。追星也好, 围观也罢, 狂热的情绪并非一直贯穿始终, 一旦冷静下来, 事情就会回到正轨。倒是主播们该醒醒了, 不要总是把粉丝想象成可以随意收割的韭菜、予取予求的钱袋子, 而要多一些守法意识, 多一些戒惧与敬畏。

粉丝现象从本质上讲, 是一种圈子文化, 讲究的是接近的价值观与思想认识, 而吸粉与掉粉的互动过程, 也是

“找啊找啊找朋友”的过程, 有什么样的主播就有什么样的粉丝, 反之亦然。双方的吸引与碰撞本身, 应该也是现实生活的投射。

近年来, 公众看过了太多的粉丝非理性喧嚣事件, 每每让人头疼, 进而对粉丝群体能否实现理性消费产生怀疑。这一次, 粉丝主动举报主播飙车, 不再盲从, 不再无脑, 无疑是对固有印象的一次积极纠偏。

粉丝一觉悟, 主播们估计会“压力山大”。这就对了, 因为, 追着打赏是爱, 举报违法也是爱。

■龙之朱

## “咸猪手”入刑能否全国推广

近日, 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引起广泛关注。近年来, 地铁、公交等场所内的性骚扰、“咸猪手”案件时常出现在公众视线。但该类行为以往多作行政处罚。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介绍, 此次将此案入刑, 填补了该领域刑事打击的空白。(9月3日新京报网)

地铁、公交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咸猪手”事件, 说起来总是令人深恶痛绝, 也让很多年轻女性担忧和焦虑。但是围绕该类行为

的处罚, 过去多数都是以行政处罚了事, 也就是罚款或行政拘留。也正因为如此, 所以当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曝光以后, 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很多网友对此表示“干得漂亮, 建议全国推广”。但是法律界人士却有自己的看法, 认为应该谨慎对待“咸猪手”入刑。

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 对于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 又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猥亵他人的, 或者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情节恶劣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 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还明确: 猥亵儿童的, 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不管是从法律条文上的文字表述上, 还是从司法实践中都可以看得出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处罚的猥亵行为, 一般为初犯、偶犯, 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打击的行为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重点强调的是“强制”, 猥亵儿童罪重点强调的是“儿童”, 这两类行为区别于一般的猥亵行为, 其社会危害性更大, 所以会遭受刑法处罚。

由此可见, 从网友个人感情的角度, 希望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的一切性骚扰、“咸猪手”都能够入刑, 让当事人接受最严厉的法律

处罚, 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依法治国、从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 显然不能如此感情用事, 只能严格依照现在法律的规定, 对嫌疑人的猥亵行为到底属于违法行为还是属于刑事犯罪进行仔细的甄别认定, 进而做出到底是治安处罚还是定罪判刑的结论来。如果说对一切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不论性质和程度, 一律入刑定罪, 显然也是不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伦理的。

■苑广阔

## “一盒月饼现俩生产日期”要严查严处

中秋节临近, 商场超市里的月饼卖得正火。8月31日, 扬州市民周先生向《关注》反映: 说他在沃尔玛超市买了两款同一企业生产的月饼礼盒, 却发现包装盒上竟然有两个生产日期, 模糊的则显示为2018年8月, 印迹清楚的日期是2019年8月。记者见到了周先生和他带过来的两盒月饼, 的确, 外包装上都有两个不同的生产日期。周先生吐槽, 把去年的日期抹掉, 再打成今年的日期, 这不明显摆着欺骗消费者? (9月1日北青网)

同一盒月饼, 竟然出现两个不同的“生产

日期”, 这其中的“问题”其实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了, 这分明就是去年生产的月饼拿来今年再卖。这不仅仅是一种严重的消费欺诈行为, 更是事关消费者健康安全和生命安全的一种极不负责任的态度。

近年来, 每到中秋到来之际, 各地监管部门就能查出不少的“问题月饼”。有的是“早生产月饼”, 明明是中秋节前一个多月前生产的, 竟把时间标到节前一两天生成的; 有的是“私房月饼”, 属于家庭作坊式生产的月饼, 不但没有食品生产资质, 而且也没有卫生许可证,

原材料也无安全保障。这些“问题月饼”一旦流入市场, 势必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

众所周知, 食品安全大于天。因此, 笔者以为, 要遏制类似“同一盒月饼现俩生产日期”的月饼市场乱象, 必须要严查严处。

首先, 监管要跟上。各地监管部门应从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这个“源头”入手, 深入原辅料库房、生产间、成品包装间等场所, 重点检查月饼生产场所卫生状况、从业人员操作规范、标识标签等情况。同时, 针对预包装月饼

是否包装规范、散装月饼标识是否清晰、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情况, 严格查验经营者的证照齐全、进货记录、索证索票等, 严把月饼质量安全关。

其次, 厂家要守法。月饼的生产厂家要树立守法意识, 对生产程序, 包括制作条件、卫生许可、原材料、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等进行严格把关, 不让任何一个制作环节出现一丝一毫的纰漏, 以确保月饼生产的绝对安全。

其三, 商家要守信。商家要坚持诚信经营, 在采购月饼时要对月饼的质量、新鲜度、生产

日期等进行严格把关, 绝不销售“三无”月饼, 包括早产月饼、变质月饼, 以确保广大消费者安全、放心地消费。

眼下, 随着中秋佳节的日益临近, 月饼市场已进入了销售旺季。笔者相信, 只要监管部门监管到位、生产厂家守法、商家守信, 就能从根本上有效地遏制类似“同一盒月饼现俩生产日期”的月饼市场乱象, 防止“问题月饼”轻易地流入市场, 以给中秋佳节的月饼销售市场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叶金福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